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

茲通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見附註(7))}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在同一地點及日期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令召開之計劃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特此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份持有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部第2分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安排（「計劃」），形式為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之印刷本（該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及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其中可加上法院批准或規定之任何修訂、增訂或任何條件；及
- (B) 為使計劃生效，於生效日：
- (i) 藉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之股本；
- (ii) 待削減股本生效及緊隨其後，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數目與已註銷及銷毀之計劃股份之數目相同之新股份，以使本公司之股本增至其原先之數額29,424,795,590港元；

- (iii) 本公司將本公司賬冊內因削減其股本而取得之所有進賬額用作繳付據上述第(B)(ii)條所增設並向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及
- (C) 特此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上文第(B)(iii)條所述之股份，並採取及／或簽署彼等認為就實施計劃可能需要之行動及／或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特此批准及確認L.F. Investments S.à r.l.（作為賣方）與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作為買方）就收購赫斯基能源公司普通股（「赫斯基股份交換」）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訂立的有條件股份交換協議（該協議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及註有「B」字樣以資識別），以及赫斯基股份交換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條下有關計劃之特別交易的赫斯基股份交換）。」
3. 「**動議**特此重選鄭海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除於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計劃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相同涵義。
2. 於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所委派之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藍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藍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票及已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會延後舉行，並憑藉發出本通告，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或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本公司股東大會會於將予公佈的另一日期（即原訂舉行大會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某時間舉行。有關另行舉行會議安排的詳情，股東可致電熱線+852 3169 386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utchison-whampoa.com以作查詢。大會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泉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黃頌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先生
麥理思先生